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收購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以交換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i)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及(ii)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豐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豐盛股東正式通過。因此，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就綜合文件內「寶橋函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第(vi)項條件而言，要約人、豐盛及受要約公司並不知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取得之任何該等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第(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警告：

要約須待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受要約人股份及行使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受要約公司及受要約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豐盛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豐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